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201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內容

	頁次
序言	1
<b>年內主要事項</b>	
<b>諮詢</b>	
•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	2
•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2
•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3
• 有關關連交易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修訂	3
•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諮詢總結	3
<b>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b>	
• 檢討為配合證監會新保薦人監管規定而實施的《上市規則》修訂及程序	4
• 簡化招股章程	4
• 檢討創業板上市申請的程序	5
• 香港金融發展局有關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的報告	5
• 基礎投資	6
• 檢討第二十章《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程序	6
<b>上市事宜</b>	
• 檢討香港預託證券	6
• 檢討庫存股份及股份整批上市機制	7
•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投資於上市公司	7
• 第二十一章(非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機制)的進展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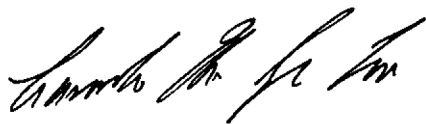
<b>持續責任和其他相關事宜</b>	
• 檢討獨立財務顧問編備公平意見的規定	8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8
• 檢討A+H股公司公眾持股量	9
• 內幕消息機制的進展	9
• 檢討《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	9
• 董事合適與否	10
• 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	10
• 使用一般性授權配售權證	11
<b>例行事務</b>	
<b>上市申請</b>	11
<b>取消上市</b>	12
<b>其他事宜</b>	13
<b>紀律事宜</b>	14
<b>覆核會議</b>	19
<b>2015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b>	21
<b>附錄：</b>	22
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2 政策發展	
3 會議統計資料	
4 出席會議的情況	

## 序言

本報告敘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sup>1</sup>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此份報告摘錄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最感興趣的事項，並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它亦載列上市委員會預期於2015年及以後討論之事宜的政策議程。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而編備，並於2015年2月26日獲批准送呈兩個董事會。此份報告會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4年繼續是委員會繁忙的一年。年內共有135家公司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達2,280億港元，委員會須加開七次會議審理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此外又成立了多個小組委員會審議幾個重要項目(例如不同投票權架構、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內部監控範疇、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檢討《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sup>2</sup>)，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成績斐然。上市科繼續保持高水準，表現出色。我在此感謝委員會兩位副主席和各位成員、上市主管戴林瀚以及上市科過去一年努力不懈並給予許多寶貴意見。



主席  
李嘉士

<sup>1</sup> 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自2003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到2006年5月，兩者的成員完全統一。「上市委員會」及「委員會」概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sup>2</sup> 《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提述的《上市規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 年內主要事項

1. 本節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市場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最感興趣的事項，同時闡述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和聯交所的立場或所採取的行動。委員會審議的政策事宜詳列於附錄二。

## 諮詢

###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

2. 聯交所於2014年8月刊發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概念文件旨在就以下概念諮詢市場意見：現時已在或有意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否獲准採用給予若干人士與其持股量不成比例的投票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的管治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
3. 視乎概念文件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建議，聯交所預期該文件或會產生以下兩個可能結果其中之一：
  - 總結現時毋須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令公司可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現行做法獲得支持。在此情況下，聯交所會刊發諮詢總結，闡釋相關結果的理據；或
  - 支持對《上市規則》作出重大修訂，以接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亦會刊發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須進行第二階段的正式諮詢程序，包括有關任何建議《上市規則》修訂的範圍及用語等細節的諮詢。
4. 諮詢期已於2014年11月30日結束，聯交所正考慮所收到的回應。
5. 概念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2\\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2_c.pdf)。

###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6. 聯交所於2014年8月刊發諮詢文件，就其參照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後，所建議修訂的相關《上市規則》內容諮詢市場意見。
7. 該文件亦就新《公司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與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無關的《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諮詢市場意見。此外，該文件亦討論了多項有關非主要政策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一些不涉及改變政策方針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建議。

8. 諮詢期於2014年10月24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55份來自上市發行人、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市場從業人士、個別人士及其他機構的回應意見。諮詢建議獲得大部分回應人士的支持。
9. 諮詢文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_c.pdf)。聯交所計劃於2015年首季刊發諮詢總結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10. 聯交所於2014年6月刊發諮詢文件，就建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諮詢市場意見。諮詢期於2014年8月31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57份來自上市發行人、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市場從業人士、個別人士及其他機構的回應意見。諮詢建議獲得大部分回應人士的支持。聯交所已於2014年12月19日刊發諮詢總結，《守則》的修訂將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11.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6\\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6_c.pdf) 及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6cc\\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6cc_c.pdf)，而相關回應意見則載於[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406r\\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406r_c.htm)。

#### **有關關連交易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修訂**

12. 2014年3月，聯交所就以下多項建議的諮詢結果刊發諮詢總結：完善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範圍、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框架稍作些微修訂，以及使關連交易規則條文更加清楚易明。建議獲得大部分回應人士的支持，《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13. 諮詢總結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cc\\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cc_c.pdf)。

####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諮詢總結**

14. 2014年3月，聯交所就其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以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進行的諮詢刊發諮詢總結。諮詢建議獲得大部分回應人士的支持，《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15. 諮詢總結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2cc\\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3042cc_c.pdf)。

##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 檢討為配合證監會新保薦人監管規定而實施的《上市規則》修訂及程序

16. 證監會實施新保薦人監管規定一年後，委員會在2014年11月的政策會議上檢視了有關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新制度下所進行上市申請存檔及上市程序的概況。委員會注意到，上市科發現送呈聯交所審批的文件比前一個年度同期更為全面及完整，顯示申請人擬備上市文件時已普遍採納聯交所的指引信及上市決定。此外，市場從業人士對新保薦人監管規定愈趨熟悉<sup>3</sup>，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sup>4</sup>的規定亦見順利實施。最後，委員會注意到，上市科在新保薦人監管規定下進行的高層次檢討以及提問過程及程序亦有效運作，對申請作出的提問數目減少，證監會與上市科之間亦合作無間。
17. 聯交所已着手工作，進一步優化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版面，以便公眾搜尋相關文件。
18. 現時，申請版本的保密存檔只適用於符合《上市規則》個別規定的海外發行人。部分人士要求擴大保密存檔的範圍以涵蓋更多發行人。聯交所考慮後，認為目前沒有充分理據擴大保密存檔的範圍。
19. 聯交所注意到，有市場人士認為部分新上市發行人質素欠佳，上市不久便刊發盈警公告。然而，大部分的個案中，發行人已在上市文件披露導致其盈利倒退的原因(主要涉及上市費用)。由於上市文件已作全面披露，聯交所認為該等個案並無必要發出盈警公告。

### 簡化招股章程

20. 繼《2013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所匯報的上市文件簡化計劃，委員會在2014年8月的政策會議上審議了有關簡化招股章程的文件。委員會贊同上市科的建議，刊發指引協助市場從業人士了解有關簡化措施。
21. 委員會亦贊同上市科下列建議：(a)檢討鼓勵發行人使用混合媒介進行要約(該提案於2011年2月推出，但實際採用率低)的方法；及(b)與證監會共同研究上市文件內「以提述方式提供資料」事宜，以減少上市文件篇幅，及採納更符合國際標準的慣例。

---

<sup>3</sup> 檢討期下半年被發回個案數目下降以及申請進入委員會聆訊程序的平均所需時間減少可為佐證。

<sup>4</sup> 上市文件第一稿。

## 檢討創業板上市申請的程序

22. 由於委員會將創業板上市申請的審批權轉授予上市科的做法已實施約六年，加上已推行的新保薦人監管制度，委員會於2014年5月的政策會議上審議一份檢討創業板上市申請程序的文件。文件內容包括：(a)檢討有關的轉授審批程序；(b)若干主要審閱及上市數據；(c)創業板申請的上市後表現；(d)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收到的創業板申請的一般觀察所得；及(e)上市科審閱創業板申請時發現的事宜。基於上市科呈報的資料，委員會認為毋須改變現行將創業板上市審批權轉授予上市科的做法。然而，委員會要求上市科在其未來有關創業板的定期報告中加入上市科在審閱創業板申請時所面對的各類事宜的描述。委員會亦認為應於新保薦人監管制度運作一段時間後方才進一步考慮轉授審批程序的做法。
23. 在2014年11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一份定期報告，內容有關上市科按照創業板上市審批程序的規定，對委員會轉授審批創業板申請的權力的行使。為跟進2014年5月的政策會議，報告亦討論了有關創業板申請人的若干主要事項，包括(a)業務模式成疑的申請人；(b)高風險業務的申請人；及(c)基於嚴重違規事件所引起的上市資格疑慮。
24. 委員會亦重新審議將創業板上市審批權轉授予上市科的做法，並支持於適當時候檢討此方針。在此前提下，委員會要求上市科將涉及較複雜事宜的創業板個案以及申請人符合主板上市資格但尋求在創業板上市的個案提交委員會尋求指引。

## 香港金融發展局有關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的報告

25. 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於2014年6月發出題為《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的報告(「金發局報告」)。在2014年8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科因應金發局報告所載相關建議而提出的建議方向，包括公眾存檔安全港、價格調整機制、規管基礎投資者、配售及分配指引、分設不同市場類別及發展成為個別行業的集資中心。
26. 委員會認同上市科建議的以下短期目標：
  - (a) 公眾存檔安全港——在檢討為配合證監會新保薦人監管制度而實施的《上市規則》修訂和程序以及適用於海外公司上市的機制時，一併檢討公眾存檔安全港及聯交所給予豁免和進行修訂的方針(見上文第18段)。
  - (b) 價格調整機制繁贅——作進一步研究並於日後向委員會提呈政策文件。
  - (c) 基礎投資規管不足——編備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文件(見下文第28及29段)。



(d) 配售及分配指引有欠完備——2015年內與證監會共同研究有關獲配售人名單的規定、檢討配售指引及考慮將聯交所現行常規納入條文。

27. 長遠而言，聯交所將全面檢討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整体定價及分配機制，內容將包括檢討散戶回補機制及交收周期。委員會認為有關分設不同市場類別及發展成為個別行業的集資中心的檢討則屬較為次要。

## 基礎投資

28. 在2014年8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一份有關基礎投資對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影響的文件。委員會注意到，市場對基礎投資表示以下關注：(a)縮窄發行人的股東基礎；(b)減低禁售期間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流通量；(c)扭曲價格發現過程以至對若干公司的真正需求；及(d)對交易首日及禁售期屆滿的股價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市場亦關注包銷商的參與及佣金傾向與為發行人引入的基礎投資者數目掛鉤，以及基礎投資導致投資者之間的不平等待遇。然而，委員會注意到，上市科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上述疑慮大部分尚未有充分實證支持。

29. 委員會審議了上市科就釋除有關流通量不足及禁售期後股價急挫的部分疑慮而提出的建議，例如限制基礎投資者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的投資數額／百分比以及分批結束基礎投資者的股份禁售期。委員會不認為分批結束禁售期是合適的方針，遂要求上市科就基礎投資者對首次公開招股的影響作進一步研究，以便委員會可進一步審議是否應就此引入新規例。

## 檢討第二十章《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程序

30. 在2014年5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上市科有關簡化第二十章上市申請人(即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審批程序的建議。建議內容屬行政及註釋性質。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第二十章，以釐清上市代理人的資格及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上市後將額外權益上市的程序。

## 上市事宜

### 檢討香港預託證券

31. 在2014年5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一份關於現行香港預託證券制度、冀吸引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文件。委員會考慮了市場人士提出的若干改動建議，例如引入專業板、探討預託證券上市可否籌集離岸人民幣及採取措施改良預託證券流通量等等。委員會認同上市科的結論，認為只有在聯交所全面檢討海外公司上市機制後方可改良預託證券機制。

## 檢討庫存股份及股份整批上市機制

32. 《2013年上市委員會報告》中提及，在2013年10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批准上市科的建議：探討允許海外發行人持有庫存股份的可行性，以及研究整批上市安排，以加快被本土法律禁止持有庫存股份的發行人重新發行已購回並註銷的股份。
33. 在2014年11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科提呈一份關於引入庫存股份及整批上市的建議文件供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大致上認同允許發行人持有庫存股份有其好處，但部分成員對於庫存股份對投資者的潛在不利影響以及增加造市風險表示關注。委員會要求上市科作進一步研究，並與市場人士討論有關建議。

##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投資於上市公司

34. 在2014年2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一份關於首次公開招股前及首次公開招股後投資的文件，建議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及首次公開招股後投資的若干特別權利<sup>5</sup>的方針原則上該屬一致，可行做法為將首次公開招股後投資享有的特別權利亦套用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委員會雖原則上同意建議所指首次公開招股前及首次公開招股後投資的特別權利處理在適用情況下應為一致，但亦要求上市科提供過往有關處理該等特別權利的做法的進一步資料再行審議。
35. 在2014年11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一份關於上市科過往處理首次公開招股前及首次公開招股後投資的做法的文件。基於一家公司由私人公司轉為上市公司的過程中經歷不同階段，委員會的結論是，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的股東享有不同權利乃無可避免，因此將所有特別權利作一致處理並不可行。雖然委員會認為毋須對現行做法及程序作任何變更，但認同上市科的建議，應：(a)釐清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轉讓屬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臨時指引(HKEx-GL43-12)的涵蓋範圍；及(b)釐清萬一申請人未能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時，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獲得賠償的合約權利的處理。

## 第二十一章(非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機制)的進展

36. 在2014年11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一份關於非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第二十一章公司」)的上市機制的文件，內容檢討第二十一章公司的現行狀況及性質以及市場人士及評論員對現行機制的批評。委員會考慮了以下方案：(a)將機制重新定位為「技術性上市」的平台；(b)改革機制吸引另類投資公司上市；(c)回應有關機制的批評而非重新定位；或(d)維持現狀。

<sup>5</sup> 所提出的特別權利為提名或委任董事的權利、反攤薄權、資訊權及列席權。

37. 委員會大致同意維持現狀，並認為應檢討至少須配售予300名股東的規定以及應留意香港政府任何支持基金管理行業的建議方案。

## 持續責任和其他相關事宜

### 檢討獨立財務顧問編備公平意見的規定

38. 在2014年2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上市科與權益人討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及常規的若干事宜的結果，討論內容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質素及內容，以及該等函件在若干情況下對讀者是否有用。
39. 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在向獨立董事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上有其角色，故應保留獨立財務顧問的制度。委員會認為毋須就此修改《上市規則》，但認同上市科的建議，應就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標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發行人在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編備過程中各自的角色及責任發出指引信。指引信HKEx-GL76-14遂於2014年5月刊發。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40. 經2011年12月及2012年8月先後刊發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後，《指引》於2013年匯報年度生效，發行人可作自願披露。在2014年11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上市科就《指引》進行的初步分析。委員會注意到上市科鼓勵發行人開始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而進行的工作，例如舉辦培訓活動讓發行人認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好處、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培訓網上廣播及其他材料，以及對發行人的匯報範圍進行調查。
41. 委員會亦注意到香港及海外的近期監管發展均顯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日益受到重視。最明顯的例子是2014年3月實施的《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全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在年度董事報告中匯報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主要權益人的關係。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的建議相應修訂<sup>6</sup>將令此規定成為所有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強制性規定。
42. 委員會考慮過合適的未來方針，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就建議修訂《指引》制定諮詢文件。

<sup>6</sup> 見《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 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_c.pdf)。

## 檢討A+H股公司公眾持股量

43. 在2014年2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一份關於過往給予A+H股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豁免分析，分析的目的在於就給予有關豁免的條件提供指引。委員會注意到市場上對於發出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指引並無顯著需求，遂決定繼續沿用現有方針，因應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個別處理有關豁免的申請。

## 內幕消息機制的進展

44. 2014年3月，委員會審議了一份有關在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內幕消息機制的實施情況的文件。委員會注意到有關機制運作暢順。發行人評估其披露責任時一般較為審慎，結果2013年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及營運業績最新情況的數量上升。檢討中亦指出可加以改善披露情況的範疇。聯交所於2014年4月及5月舉行發行人研討會就有關範疇提供指引。

## 檢討《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

45. 《2013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提及，上市科會就檢討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行使紀律權力時可作出的紀律制裁作進一步研究及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然後再作匯報。在2014年5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亦審議了上市科的建議，內容為進行檢討有關《上市規則》第二B章所載聯交所進行企業融資覆核聆訊的多項事宜及《上市規則》條文，冀簡化覆核程序。
46. 經考慮有關事宜，委員會同意，上市科應綜合檢討就第二B章所發現的事宜以及第二A章的紀律權力及制裁。檢討的範圍將包括：
- 聯交所可對哪些人士行使紀律權力；
  - 《上市規則》現有制裁範圍及在我們的紀律機制中引入其他制裁的可行性；
  - 決策組織的架構及組成以及覆核的層面；及
  - 有關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程序的事宜。
47. 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督導檢討的發展。

## 董事合適與否

48. 在2013年12月的例會上，委員會要求上市科檢討聯交所如何處理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及已上市公司的董事合適與否的事宜。
49. 在2014年8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討論了聯交所在審議董事合適與否時應採納的方針，特別是在以下範疇，以便上市科就聯交所應如何處理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及已上市公司的董事合適與否的事宜制定指引：
- 個性及品格以及誠實及善意地為適當目的行事；
  - 具備才幹以及運用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 起訴、調查及指控；
  - 犯事的年齡；及
  - 對「影子董事」的方針。
50. 總括而言，委員會：
- 認為評估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與已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合適與否的準則及標準，原則上應該相同，儘管也要留意執行規則時對待申請人與發行人可選擇採用不同的方法。委員會認為，本身已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不一定適合出任新申請人的董事；若有涉及此類情況的個案，應提呈委員會審議，以便考慮及決定將採取的行動；
  - 指出「影子董事」一詞應以「具重大影響力人士」一詞取代，以免與《公司條例》(第622章)中「影子董事」的法律概念混淆；及
  - 表示當委員會須就董事合適與否作出決定時，上市科應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先例及董事的過往操守的詳情。

## 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

51. 在2014年2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一份關於上市後使用合約為本的安排或結構(「合約安排」或「結構性合約」)的指引信擬稿。該函就上市發行人進行涉及使用合約安排之業務的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所須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披露提供指引<sup>7</sup>，也列出年報中建議披露的內容。委員會於2014年4月進一步審議指引信擬稿並批准刊發。指引信HKEx-GL77-14於2014年5月刊發。

<sup>7</sup> 指引信遵循上市決策HKEx-LD43-3的指引，該決策就使用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新上市申請人提供指引。

## 使用一般性授權配售權證

52. 在2014年8月的政策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一份關於檢討發行人使用一般性授權以象徵式價格配售權證的文件。於檢討期間，發行人使用此類證券發行的數目有所增加(由2009年的17宗增至2013年的41宗，2014年首四個月有12宗)。由於權證並無妥為定價，令人關注會否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公平的攤薄。因為首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不多，該等配售的商業理由(例如集資)亦成疑。委員會注意到個別發行人有可能濫用此類證券發行，因此要求上市科日後將同類個案提呈委員會審議。

## 例行事務

### 上市申請

53. 年內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b>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b>	<b>2014</b>	<b>2013</b>
在既定時間表內舉行的會議	39	37
特別召開的會議	7	5

<b>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b>	<b>2014</b>	<b>2013</b>
審理申請(註1)	92	106
批准申請(註2)	91	101
拒絕申請	無	3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1	2
於年內批准及上市的申請	91	81
已於上一年批准並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12	6
於年內上市的申請	103	87

註：

- 2014年的數字包括三宗(2013年：兩宗)被視為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
- 2014年的數字包括三宗在第二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以及一宗在第三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2013年的數字包括七宗在第二次聆訊獲准上市的申請，其中包括一宗在首次聆訊遭拒絕的申請。

## 取消上市

54.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除牌事宜的數據如下：

議決性質(註1)	個案數目	
	2014	2013
<b>主板</b>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復牌建議後將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	1
復牌建議被裁定為反收購行動	–	2
取消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公司並無呈交復牌建議	–	1
– 公司並無就復牌建議被裁定為反收購行動而呈交新上市申請(註2)	1	–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註3)	1	1
復牌	1	2
<b>創業板</b>		
向公司發出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將其除牌的通知	1	1
復牌建議被裁定為反收購行動	1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復牌建議後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	1
公司須提供額外資料支持復牌建議	–	1
復牌	–	1

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決定涉及的公司均沒有提出上訴。
- 2 2014年的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給予該公司額外時間呈交新上市申請。
- 3 2014年的決定所涉及的公司提出上訴，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先前的裁決。上市上訴委員會將於2015年就該個案進行聆訊。

55. 於2014年，上市委員會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的權利，指示一家長期停牌公司的股份復牌。雖然該公司股份最初是因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對其董事及控股股東展開調查而停牌，但其隨後公布了以其所知有關調查以及調查對集團及其財務業績影響評估等資料。該公司以調查仍在進行及與銀行協商信貸融資事宜尚未有結果為由而要求繼續停牌。

56. 該公司並無任何構成內幕消息而未刊發的資料。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公司既已公布所有有關調查及其財務狀況的已知資料，在調查事件有進一步發展前繼續停牌並不恰當。停牌時間若超過絕對必要，會剝奪合理使用市場的機會，況且也不應以停牌作為利便協商公司信貸融資的手段。

57. 所涉及的公司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但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均維持裁決。

## 其他事宜

58.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的分析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14	2013
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註1)	12	7
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要求在提交申請前獲得指引(註2)	4	11
裁定交易並非反收購行動	3	3
批准豁免於分拆時提供保證權利的申請	2	3
批准豁免讓發行人可降低其公眾持股量	2	1
延長有關復牌建議的限期	1	2
考慮創業板申請人的上市資格規定	1	1
視作新上市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第8.05(1)(c)條	1	—
發行可換股證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1)條	1	—
有關發行可換股證券的指引(註3)	1	—
有關建議交易會否導致公司沒有足夠資產及 業務維持上市地位的指引	1	—
指示發行人的證券復牌	1	—
批准復牌建議	—	2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	1
有條件批准向保薦人的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	1
裁定交易為反收購行動	—	1
批准豁免遵守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規定	—	1
考慮分拆建議	—	1
考慮發行人撤銷海外上市所衍生事宜	—	1
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出任董事	—	1

註：

- 1 2014年及2013年的數字各包括四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一隻債務證券。
- 2 2014年的數字包括一宗兩度審理的申請(2013年：兩宗兩度審理)。
- 3 兩度審理的申請。



## 紀律事宜

59. 於2014年，上市科完成調查多宗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2014年平均完成一宗調查(就採取監管行動的級別(如有)作出決定時)的時間為9.9個月。
60. 上市科若發現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層有涉嫌違法的行為，會將個案轉介予證監會及其他適當的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個案的過程中，上市科持續與該等機構保持聯絡，並提供資料(包括文件／資訊及證詞，其中涵蓋有關《上市規則》應用的技術意見)以配合這些機構或須提出的檢控。2014年間，上市科在這方面持續支援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處理了42項文件／資訊要求，並提供了10份證詞。
61. 一如往年，上市科繼續將資源集中於處理最為明顯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以在現有資源運用上達致最佳的監管成效。這些違規個案通常都是一些需要對有關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作某種形式的公開制裁個案。此處理方法的詳情闡述以及執行《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決策程序載於2013年9月13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的「規則執行聲明」(中英文版)(網址是[https://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enfs\\_0913\\_c.pdf](https://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enfs_0913_c.pdf))。
62. 「紀律程序」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網址是[https://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isciplinarypro/documents/dis\\_0913\\_c.pdf](https://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disciplinarypro/documents/dis_0913_c.pdf))，並於2013年9月13日修訂。根據新程序採取的紀律行動共11項，上市科現正進行檢討，並將於2015年向上市委員會匯報。
63. 下表為上市委員會年內審議(不論是在紀律行動中或透過批准和解方式)及審結的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性質分析。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	會議次數	個案數目
未有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5	5
未有就經股東批准但其後條款有重大更改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1	1
<b>合計</b>	<b>6</b>	<b>6</b>

64. 在上述分析中，凡涉及多於一項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項的個案均按最嚴重的涉嫌事項分類。
65. 上市委員會留意到近年聆訊的紀律個案中，均包括涉及發行人及其董事不同性質違規事項的個案。例如，一宗於2014年聆訊的個案中，就牽涉到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多名董事違反其作出的承諾及責任以及兩名董事未能配合上市科的調查。

66. 年內進行的六次聆訊，全部為初審聆訊。其中五宗個案於2014年審結，一宗在2014年年底時仍在調查。另有三宗紀律個案在2014年年底時仍在處理當中。
67. 下表為年內審結的紀律個案(包括一宗於2013年12月進行但到2014年才審結並刊發公開制裁公告的聆訊)的結果分析。

結果	個案數目
公開制裁	5
私下制裁	0
無制裁	1
<b>合計</b>	<b>6</b>

68. 在現行的《上市規則》執行機制下，上市委員會可作出的制裁範圍有限。制裁的性質主要會令被制裁人士感到不光彩或名聲受損，當中主要區分為公開制裁和私下制裁，相比之下，被制裁人士則有多種不同的行為操守及在案件中擔當多種不同角色。由於可以施行的制裁有限，故此當部分個案涉及許多人士而各人所應負責任的程度又不盡相同，要作出公平制裁而同時反映聯交所及市場的期望，委實挑戰重重。上市委員會明白現行機制可能存有不足之處，正積極檢討紀律架構及制裁，詳情可參考下文(見第83段)。
69.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依然是現行《上市規則》執行機制的基石。在此責任之上，再加以董事每人須向聯交所作出個人承諾，會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妥為負責促使上市發行人實質遵守《上市規則》及創造遵守《上市規則》的條件。有見下文第79段所述的執行主題，聯交所已按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採取行動。下表載列有關紀律行動的更多詳情，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對所有紀律行動中涉及的董事所作出不同程度的處置(不論是公開或私下行動)的結果。

	2014	2013	2012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執行董事人數	20	35	37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非執行董事人數	2	3	12
因爭議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17	19	17
合計	39	57	66

70. 此外，尚在進行的紀律行動中，另有29名持有執行或非執行職務的董事牽涉在內。

71. 除公開及私下制裁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以處罰其過犯外，上市委員會亦運用權力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採取補救行動去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項及改善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如指示涉案董事須接受培訓或發行人須外聘專家協助設立內部監控職能等。下表載有上市委員會按此方向工作行事的若干資料。

	2014	2013	2012
委員會作出「內部監控檢討」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1	6	4
委員會作出「委聘合規顧問」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5	7	7
委員會作出「董事培訓」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5	8	10

72. 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多宗個案再次顯示，以下兩點尤為重要：(a)必須採取行動以確保發行人設有足夠及合適的機制；及(b)董事須妥為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發行人能夠履行合規責任，使投資者及公眾時刻獲發行人知會可能影響其利益及決定的重大因素。此外，一些個案更突顯聯交所對高級管理層在設立及維持合規制度的責任，以及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履行其處理上市發行人事務及業務運作的職責方面的意見。

73. 一如既往，聯交所認為董事作為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上市發行人認清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風險、設有合適制度及監控，以減低這些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及監控實際可行。發現不足之處時，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部分上市發行人以為自行匯報違規情況後即不會有進一步的監管行動。自行匯報違規情況不等於可自動獲得制裁豁免，但是一如往昔，每當上市委員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資料及情況考慮對有關公司的制裁時，有關公司曾否自動匯報違規情況會是上市委員會考慮是否減輕制裁的因素之一。

74. 上市委員會亦知悉上市科繼續透過例如發出警告、提醒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如適當)先行處理較輕微的個案。這些行動符合香港交易所網站所載的既定準則及2013年9月13日刊發的《規則執行聲明》(見上文第61段)所列的整體目的，再次大大減少了今年所需處理的積壓個案及需進行聆訊的個案數目。

75. 如本報告附錄一第12段所述，有些紀律事宜會經由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和解的方式處理。上文第62段所述的新紀律程序包括透過協議解決紀律事務的程序。近年已有多宗個案採納此和解方法，2007年6月22日亦特就這程序的透明度及須考慮因素刊發公告。採納此政策的理據(原是市場早年的意見)至現時仍切合適用，此處不贅。公告全文登載在：[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07/0706222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07/0706222news_c.htm)。
76. 只要和解條款整體上能反映公平的監管結果及對引起監管機構關注的行為操守獲得公平處理，並達到聯交所的監管目的，上市委員會一如既往歡迎市場人士與上市科以和解及協議方式處理紀律事宜。2014年有兩宗紀律事宜(佔這年處理的行動宗數的33%)按和解方式處理。
77. 自2013年1月將上市發行人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的規定實施後，有關執行該責任的職責已轉交予證監會。聯交所多年來致力執行該職責，希望提升這方面的市場意識及企業表現水平。雖然2014年尚有因為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機制前違反此責任而產生的紀律行動，但有關轉變已令聯交所可將法規執行的資源重新分配到其他重要方面。
78. 聯交所執行規則可以使用的工具和資源有限，因此，確保這些資源投放在聯交所認為可用得其所的方面極為重要。在2014年2月舉行的政策會議上，上市委員會審議上市科提交的文件，文件中建議2014年及以後的調查(及隨後的規則執行行動(如適當))重點針對的五個主題。
79. 這五個主題分別是：(a)董事履行誠信責任，尤其是其須行使《上市規則》規定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當中包括涉及發行人出售及收購資產以及新上市發行人於首次公開招股章程作出披露的時候；(b)發行人因內部監控缺失未能刊發賬目；(c)導致出現「極度」保留意見的賬目(指核數師發表不利或免責意見)的情況與董事職責；(d)(長期停牌中的)發行人及其董事未能及時回應聯交所的關注以儘快復牌；及(e)發行人及董事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委員會大致同意及支持以上的方針，並會定期檢討這種按主題而劃分的執行方針。
80. 委員會明白，2014年進行的60宗調查(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在進行的調查)中，有50%均涉及上文第79段所指的一個或以上主題，且可能會導致在適當時間採取紀律行動。不過，要留意的是，儘管有調查集中於以上主題的方針，但若有任何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事件展現出足夠嚴重的行為，即使不屬於上述主題的範疇，聯交所亦會繼續追究。

81. 總括而言，上市委員會過往以至日後仍會繼續運用現有的權力去制裁違反《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及董事，並會發出指令要其作出補救及其他行動，以加強該等違反《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
82. 上市委員會藉此機會再次提醒董事：在調查涉嫌違規事件期間，董事在協助聯交所了解事情上有多合作亦是我們決定哪種紀律行動(如有)為合適的因素之一。根據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內容，董事須與聯交所合作，協助聯交所履行監管職能，這包括儘快回應提問及在有需要時出席上市科及委員會的會議。董事如未有履行這些責任，或會招致有別於本身涉嫌違反《上市規則》所引致的紀律行動以外的其他紀律行動。2014年曾就此對兩名董事採取行動及公開制裁。如上文所述，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現已成為調查中重點針對的主題，並可能會在日後招致行動。
83. 展望未來，上市委員會將繼續探討新的方式及方法，以令紀律機制更能發揮成效並回應市場需要及期望。2013年7月，委員會審議上市科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檢討《上市規則》中已實施多年的紀律框架，研究現行框架實施多年後可有必要作出變動(如有，應作何等變動)。2014年間，此項工作繼續進行，包括檢視世界各地其他交易所的紀律機制及可用制裁，以及向資深大律師徵取外部法律意見。上市科現正制定一系列建議供上市委員會於2015年審議，適當時候或會就可能的《上市規則》修訂展開公眾諮詢。
84. 此外，上市委員會繼續採取行動，提升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工作的透明度。在這方面，2014年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增加紀律行動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提供更多有關上市委員會所採取行動的詳情及理據。這是監管工作中一個重要領域，上市科一直致力提升這方面向市場提供的資訊。上市科將在2015年向上市委員會提呈建議，為市場提供更多資訊，建議的內容或包括譬如改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呈示其規則執行工作的方式。

## 覆核會議

85. 上市委員會年內共審理了18宗(2013年：11宗)要求覆核上市科或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其中部分申請涉及上市科或委員會上一年的裁決。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了1宗(2013年：3宗)要求覆核的申請。下表為有關覆核裁決的詳情。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裁決性質	個案數目	結果(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令復牌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指令復牌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2	維持先前的裁決：1 推翻原判：1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裁定交易為反收購行動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裁定公司無足夠資產維持上市地位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發回上市申請	3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上市科	拒絕上市申請	7	維持先前的裁決：5 推翻原判：2

86. 於2014年12月31日，3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如下：

<b>上訴委員會</b>	<b>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b>	<b>裁決性質</b>	<b>個案數目</b>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1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拒絕上市申請	1
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拒絕上市申請	1

## 2015年及以後的政策議程

87. 我們擬於2015年及以後審議的事宜摘錄如下：

### 招股章程及上市程序

- 簡化招股章程，包括審議以提述方式提供資料
- 檢討配售指引
- 檢討結算程序

### 上市事宜

- 檢討不同投票權架構
-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 檢討庫存股份及股份整批上市機制
- 檢討《上市規則》第2A及2B章
- 檢討《上市規則》第37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持續責任和其他相關事宜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檢討長期停牌公司的處理及有關規定



## 附錄1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運作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成員名單

主席  
李嘉士

副主席  
鵬誠峰  
TAYLOR Stephen

當然成員  
李小加

其他成員(依英文姓名排序)

陳永德  
周怡菁  
周翊祥  
郭言信  
劉國誠  
何志安  
何玉兒  
葉天賜  
梁享英  
梁小東  
李繼昌  
劉廷安  
麥若航  
麥毅進  
黃明華  
馮保羅

SWIFT Joseph Daniel

陳秀梅

TRACY Alexandra Boakes

TYE Philip Andrew

韋安祖

楊逸芝

容韻儀

徐閔

## 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1.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或聯交所董事會同意的更多人數)組成：
  - (a)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b)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
  - (c)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
2.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2014年7月11日起，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例會、政策會議、紀律會議及覆核會議並為會議作出準備等，一般獲發每年100,000元的定額款項、副主席獲發125,000元，主席則獲發150,000元；此前各成員一律獲發每年80,000港元。

##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3.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其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a) (按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監察上市科。
  - (b)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 (c)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這些決策包括上市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審批和紀律事宜。
  - (d) (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身份)作為覆核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的機關。
4. 關於政策的初步構思發展、市場發展及若干運作事宜，均在上市事宜聯絡小組(Listing Liaison Forum)中討論審議。小組成員包括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副主席、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上市主管。小組一般每月開會一次。此外，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以及上市主管每半年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一次，與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討論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運作事宜。
5.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及運作模式，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更詳細描述，請閱覽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listing/listcomrpt/documents/LCRole\\_Mode\\_c.pdf](http://www.hkex.com.hk/chi/listing/listcomrpt/documents/LCRole_Mode_c.pdf)。

##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6.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考慮是否批准主板新上市申請。創業板的上市申請由上市科審理，而申請人有權就上市科的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上市科可拒絕個別的主板上市申請，但上市委員會才具有批准主板上市申請的權力。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建議)。就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7.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發行人可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三個階段的程序被除牌，亦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六章被除牌。創業板公司的除牌事宜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8. 將主板發行人納入《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述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向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發出聯交所擬將發行人除牌的通知或取消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均須取得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的結果亦可再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9.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公司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10.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上市委員會致力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季度政策會議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
11.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對於有爭議的紀律行動，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一般的個案中，上市科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可各呈交書面資料一次，但主席也可在認為適當情況下容許呈交進一步資料。在聆訊時，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科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總結陳述。

12. 就協商處理的紀律事宜，上市科與有關人士協定的和解方案會在上市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審議及(若適合)通過。所有和解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審批。為求確保透明及程序公平，所有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均獲邀會見委員會，回應委員會有關和解方案的關注，委員會或會就建議中的和解方案向出席人士提問。

## 附錄2 政策發展

### 年內審理的事宜

下表概括列出年內上市委員會舉行的政策會議及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14年1月23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以下諮詢總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關連交易規則</li><li>–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li></ul></li></ul>
2014年1月29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因新《公司條例》的實施而引起有關上市年費的條文修訂</li></ul>
2014年2月13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13年上市委員會報告》</li><li>– 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批准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股份的權力轉授予上市主管</li><li>–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13年發出的報告》</li></ul></li></ul>
2014年2月24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反收購行動規則的指引信(原則上通過)</li><li>– 就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備意見函件的指引(原則上通過)</li></ul></li><li>•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同投票權架構</li><li>– 根據新保薦人監管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li><li>– 上市申請人使用結構性合約</li><li>– 專題處理《上市規則》執行工作</li><li>– 從審閱發行人的年報披露監察合規情況</li></ul></li><li>• 檢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新保薦人監管制度受理新上市申請的三天初檢</li><li>–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後的投資所附帶的特別權利</li><li>– 首次公開招股的定價程序</li><li>– 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li><li>– A+H股公司的公眾持股量</li></ul></li></ul>

日期	審議事項
2014年3月13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報內幕消息機制的實施</li> </ul>
2014年3月27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報申請版本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後的投訴處理程序</li> </ul>
2014年4月10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報H股發行人內資股全面流通的情況</li> </ul>
2014年4月30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反收購行動規則的指引信(初稿)</li> <li>— 就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備意見函件的指引</li> <li>— 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li> </ul> </li> </ul>
2014年5月26日 政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反收購行動規則的指引信</li> <li>—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文件》</li> <li>—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li> <li>— 《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的檢討範疇</li> </ul> </li> <li>•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同投票權架構</li> <li>— 預託證券</li> <li>— 創業板上市申請</li> </ul> </li> <li>• 檢討第二十章有關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程序</li> </ul>
2014年6月12日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報告計劃</li> </ul>

## 日期

## 審議事項

2014年8月25日  
政策會議

- 通過：
  -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
  
-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
  - 證監會有關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表現的年度檢討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改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制的建議
  - 簡化招股章程
  - 基礎投資
  - 海外監管公告規定
  - 金融發展局報告一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
  
- 檢討：
  - 處理董事人選合適性事宜的方針
  - 使用一般性授權配售權證
  - 根據新保薦人監管制度受理上市申請的三天初檢

2014年11月24日  
政策會議

- 通過：
  -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
  -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 將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5.07、8.06及18.24(2)條的豁免權轉授予上市主管
  - 委員會成員以顧問身份出席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 簡述／報告以下各項資料：
  - 新保薦人監管制度實施一年後的情況
  - 創業板上市申請
  - 建議引入庫存股份及股份整批上市
  - 初步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成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
  
- 檢討：
  -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及投資上市公司的規定
  - 第二十一章有關非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機制

### 附錄3 會議統計資料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人數	
	2014	2013	2014	2013
例會：				
－只處理例行事務	42	37	15.5	14.7
－處理政策事宜	8	10	20.1	21.0
合計	50	47	16.2	16.1
覆核會議(*不包括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會議)	18	12	7.4	6.8
紀律會議	6	6	9.0	7.6
季度政策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4	3	25.5	21.3
<b>合計</b>	<b>78</b>	<b>68</b>		

會員出席會議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4。



## 附錄4 出席會議的情況

會員	會議性質							
	例行會議		政策會議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出席次數／ 合計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出席次數／ 合資格次數	%
<b>全年在任</b>								
李嘉士先生	38/50	76	4/4	100	3/5	60	4/9	44
鵬誠峰先生	34/50	68	2/4	50	5/6	83	10/15	67
Stephen Taylor先生	40/48	83	3/4	75	2/2	100	4/5	80
李小加先生	22/50	44	4/4	100	–	–	–	–
陳永德先生	37/21	176	4/4	100	3/3	100	7/7	100
周怡菁女士	40/22	182	4/4	100	4/4	100	9/9	100
周翊祥先生	37/21	176	4/4	100	1/3	33	6/9	67
郭言信先生	31/21	148	4/4	100	2/2	100	10/11	91
劉國誠先生	37/22	168	4/4	100	3/4	75	5/6	83
何玉兒女士	33/20	165	4/4	100	1/3	33	7/10	70
葉天賜先生	28/22	127	3/4	75	2/3	67	3/5	60
梁享英先生	34/19	179	4/4	100	3/3	100	5/14	36
梁小東先生	14/18	78	4/4	100	0/0	不適用	1/4	25
李繼昌先生	24/18	133	4/4	100	1/1	100	1/3	33
劉廷安先生	29/19	153	4/4	100	3/3	100	3/6	50
麥若航先生	23/22	105	4/4	100	2/3	67	4/7	57
麥毅進先生	16/20	80	4/4	100	2/3	67	7/12	58
黃明華先生	32/22	145	4/4	100	0/3	0	0/8	0
馮保羅先生	39/21	186	4/4	100	3/3	100	8/11	73
陳秀梅女士	30/22	136	2/4	50	2/3	67	1/6	17
Alexandra Tracy女士	28/20	140	4/4	100	2/2	100	8/10	80
楊逸芝女士	15/22	68	3/4	75	1/3	33	3/11	27
徐閔女士	35/20	175	4/4	100	3/3	100	5/8	63
<b>今年委任<sup>4</sup></b>								
何志安先生	10/8	125	2/2	100	0/1	0	1/8	13
Daniel Swift先生	13/10	130	2/2	100	0/0	不適用	4/6	67
Philip Tye先生	14/11	127	1/2	50	1/1	100	4/9	44
韋安祖先生	18/10	180	2/2	100	0/0	不適用	3/5	60
容韻儀女士	10/9	111	2/2	100	0/1	0	4/8	50
<b>今年退任<sup>5</sup></b>								
Nigel Davis先生	15/12	125	2/2	100	1/2	50	3/6	50
蔣國榮博士	14/12	117	2/2	100	0/3	0	1/4	25
祁以成先生	10/11	91	2/2	100	2/2	100	2/4	50
孫寶源先生	11/12	92	2/2	100	2/3	67	0/3	0

註：

出席

- 1 政策會議及討論政策事宜的例行會議的出席次數包括透過電話參與的次數。
- 2 例行會議出席率以實際出席次數及年內按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所匯集出席(即被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為計算基準。按照匯集安排，上市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須出席所有例行會議，其他成員則須出席約半數的例行安排的會議。若出現下述情況，任何成員須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次數將減少一次：
  - 成員按匯集安排出席的會議取消；或
  - 原須按匯集安排出席會議的成員與會上審議的所有重大事宜有利益衝突。
- 3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其他

- 4 於2014年7月11日獲委任的成員。
- 5 於2014年7月11日退任的成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香港交易所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電郵：[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址：[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